

关于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尊敬的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8日召开廉江农商银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00。

二、会议地点

地点：廉江丽波酒店宴会中心二楼豪景厅。

地址：廉江市海军路塘山岭生态公园旁。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

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

四、参会对象

（一）凡廉江农商银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法人股东参加会议人员应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托参会的其他人员，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二）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提案；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提案；
3. 关于召开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提案；
4. 关于选举李乃文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提案；
5. 关于选举莫雅克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提案；
6. 关于选举宣依娜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提案；
7. 关于选举周粤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 关于选举郑聂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 关于选举梁超元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 关于选举黄诚坤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11. 关于选举潘玉琢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黄士芬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提案。

（二）报告事项

1.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的通报；

2. 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六、参会预先登记

为方便会议组织安排,股东大会实行会议预登记制度,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

(一) 预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须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预登记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三) 预登记地点:

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 17 号 AB 廉江农商银行(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二) 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权凭证办理签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经持证人签名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权凭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三）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权限和委托书签发日期与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因携带证件或文件不齐全，导致无法确认其股东资格的人员，将不能出席会议和表决。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黄先蕾 联系电话：0759-6672391。

九、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将备置于廉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敬请各位股东留意。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到廉江农商银行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领取。

（三）会议时间、地点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